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承接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及签订<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三方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于2014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4-042），根据交易所监管要求，现对重大经营合同的披露信息补充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算资金来源

本项目资金是通过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发行信托等融资方式）取得。

二、项目效益分析

（一）项目总概算

该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为41894.14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由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计付污水处理费，在特许经营权30年期限内，预计污水处理费收入约为15.16亿元。

（二）该项目三年内收益情况

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，自项目产生水费收入起，三年内该项目收益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

水费收入	4082	4592	5103
税前利润	540	-306	328

以上效益数据来源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，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努力经营，争取实现上述效益数据，但并不代表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产生的效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3日